

# 《智慧城市能源云平台数据接入规范（电、水、冷、热）》编制说明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# 1、工作简况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浦东供电公司、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、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何维国、沈浩、谢邦鹏、陈赟、陆骏、赵文恺、潘智俊、黄家晖、王晓慧、傅超然、王佳裕、洪祎祺、刘凯、郭璟、秦玥、秦超逸、胡浩瀚、王汝英、魏伟、闫松、董建强、张海涛、张来东、蒋振华、朱传晶、彭晓武、刘涓钰、何翔宇、李永庆、方陈、时珊珊、王皓靖、刘舒、魏新迟、王雪峰、陈维佳、孙硕、李梦阳、李辰晨、蒋盛荣、谢海明、朱滨滨、陈涵、路易庆。

编制计划下达后，

2020年1月至2月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，开展课题前期研究工作。

2020年3月至5月，启动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形成《智慧城市能源云平台数据接入规范（电、水、冷、热）》草案。

2020年6月至9月，编制工作组提交标准制立项申请书、标准草案、标准编制说明至中国电工技术学会。

2020年10月-2021年7月，召开规范征求意见讨论会，邀请相关专家对草案进行讨论与研究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规范进行补充与完善，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。

### 2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，遵循科学性、合理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的原则，依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技术标准，结合智慧城市能源云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云平台”）和业务、生产等信息化系统数据及设备采集数据的接入要求，以规范技术实现方式、确保数据完整有效、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为目标，制定《智慧城市能源云平台数据接入规范（电、水、冷、热）》。

本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目前国内无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、行业标准

和团体标准，本次申报此项团体标准填补国内空白，补充局部放电检测技术的标准化体系。

本文件根据《标准化法》及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编写原则制定，定位为团体标准，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，与相关技术领域的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相关标准保持一致。

### **3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**

《智慧城市能源云平台数据接入规范（电、水、冷、热）》已在园区、企业等多个应用场景进行过初步验证，所达到的效果与预期一致。

（1）某园区内的能源管理系统与云平台进行接口集成，实现将数据发送至云平台。

该园区的能源管理系统可进行二次开发，网络环境为互联网，运行情况良好，符合与云平台进行接口集成的条件要求。在数据接入过程中，接入架构、接口程序的开发、实施流程等遵从《智慧城市能源云平台数据接入规范（电、水、冷、热）》要求，数据按照预期接入云平台。

（2）电力公司的业务应用系统与云平台进行接口集成，实现数据交互传输。

该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在与互联网隔离的内网环境中，无法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传输，根据《智慧城市能源云平台数据接入规范（电、水、冷、热）》要求，通过部署数据调用接口程序，将信息内网的数据提取至中转库中，最后通过隔离装置将数据传送至云平台。

（3）某能源中心的能源数据通过直采方式，将数据上传至云平台

该能源中心对能源数据进行采集，将数据汇聚至管理机，根据《智慧城市能源云平台数据接入规范（电、水、冷、热）》要求，通过 Modbus 规约转换装置实现能源数据传输，数据经过专用网络将传输至云平台。

### **4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**

本文件中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### **5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**

通过制定《智慧城市能源云平台数据接入规范（电、水、冷、热）》，使数据接入过程规范化、接入数据标准化，填补相关技术标准空白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，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示范意义，具备从协会团体内向行业内推广的价值。应用此指导性技术文件有利于实现数据信息共享、融合，对于推进综合

能源服务平台数据接入具有引领意义,有效推动能源企业业务模式创新和数字化转型。

#### **6、与国标、国外对比情况**

本文件未采用国际、国外标准。

#### **7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,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,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**

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标准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目前国内无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、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,本次申报此项团体标准填补国内空白,补充完善数据接入标准。

#### **8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**

本文件在修订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。

#### **9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**

建议本文件以团体标准发布实施,为推荐性标准。

#### **10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**

建议本文件批准发布7天后实施。

#### **11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**

无。

#### **12、其他应予说明的相关事项**

无。